

南投縣第 72 屆全縣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(附件一)

申訴事由			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	
申訴事實				
證件或證人				
單位領隊	(簽章)	單位教練	(簽章)	年 月 日 時
裁判長意見	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				

審判委員召集人 (簽章)

附註：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2.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，可依各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